**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2021年度“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评价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价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5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主管部门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刘赢** | | | | | | 联系电话 | | | | 13876687848 | | | | |
| 地址 |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上观园路保亭县广播电视台 | | | | | | | | | | 邮编 | | | 572300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400.00 | |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 | | 400.00 |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 | 400.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省财政预算 | |  | | | 省财政预算 | | | |  | | 省财政预算 | | | | |  |
| 市县财政配套 | | 400.00 | | | 市县财政配套 | | | | 400.00 | | 市县财政配套 | | | | | 400.00 |
| **二、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 | |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项目资金 | 10 | | | 预算执行 | | 10 | 预算执行 | | | | | | 10 | 10 | | |
| 项目绩效 | 50 | | | 项目产出 | | 50 | 产出数量 | | | | | | 15 | 15 | | |
| 产出质量 | | | | | | 15 | 15 | | |
| 产出时效 | | | | | | 10 | 10 | | |
| 产出成本 | | | | | | 10 | 10 | | |
| 项目效果 | | 40 | 经济效益 | | | | | | 8 | 4 | | |
| 社会效益 | | | | | | 8 | 8 | | |
| 生态效益 | | | | | | 8 | 8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 | | | | 6 | 6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10 | 8.5 | | |
| **合计** | **100** | | |  | | **100** |  | | | | | | **100** | **94.50**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副部长 | | |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
|  | | | 副部长 | | |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
|  | | | 副部长 | | |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
|  | | | 四级主任科员 | | |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
|  | | | 财务 | | |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5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2021年度“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民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号）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县委宣传部行政编制9名。设部长1名（由县委常委兼任，占县委领导编制），常务副部长1名（乡科级正职），副部长2名。

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

3.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等工作。

4.负责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

5.负责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

6.负责网络安全建设，从宏观上统筹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负责县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

9.完成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绩效基本情况和目标。

为了改善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农村村道、村巷的修建，文化站（广场）、卫生间的建设等。“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时支出预算，并且专款专用；按时保质地完成生态文明村建设项目，且建设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可持续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前期准备。**

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李程

成员：丁周来、黄思平、刘赢

成员：赵榕

评价小组成立后，确定评价工作对象、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目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做好人员安排和具体工作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

1. **组织过程。**

评价小组结合绩效目标，通过查账目、查档案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对我单位2021年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成效、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并进行了客观的自评。

1. **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查看资料等自评方法，对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是否达到设定的目标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在执行“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预算项目中，能及时的完成预算支出；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能按时保质地完成生态文明村建设项目，且建设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美化了村容村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但文明生态村建设的经济效益还有待于挖掘，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对文明生态村建设设施的管护。

我单位对“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预算项目，从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产出和效果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评分标准：

未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得分=执行率\*分值；

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得分=（1-挤占或挪用率）\*执行率\*分值。

评分依据：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保财〔2021〕21号），“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年初下达预算资金400.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00.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工程费、设计费、监理费等。“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使用资金，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的支出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得分：执行率\*分值=100%\*10分=10分

**（二）项目产出。**

**1.项目产出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15.00 | 15.00 |
| 产出质量 | 15.00 | 15.00 |
| 产出时效 | 10.00 | 10.00 |
| 产出成本 | 10.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2.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

**（1）产出数量（分值：15分，得分15分）**

评分要点：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项目实施的产出数值与已下达投资数值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产出数值/已下达投资数值)×100%。

评价标准：(产出数值/已下达投资数值)×15

本项目产出数量评分标准：1.完成15个村以上的文明生态村建设，得15分；完不成15个村的文明生态村建设的，得分=（实际完成数/15）\*100%\*15分

评分依据：2021年度，我单位共完成20个村的文明生态村建设。

得分：15分。

**（2）产出质量（分值：15分，得分15分）**

评价要点：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价标准：质量达标率为100%的，得满分；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评分依据：根据文明生态村项目验收报告，2021年度，我单位共完成20个村的文明生态村建设，均验收合格，项目达标率为100%

得分：15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评分要点：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标准：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价标准：完成及时率≥0的，得满分；完成及时率＜0，每低5%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完成时间以月计。

评价依据：根据文明生态村项目建设合同及验收验收资料，2021年度，我单位均按时完成文明生态村项目的建设，完成及时率≥0

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评分要点：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评价标准: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得满分；超出预算的，每超出5%，扣2分。

评分依据：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财务账及会计凭证，本项目批复资金400.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400.00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得分：10分

**（三）项目效果。**

**1.各项效果指标汇总得分情况。**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8.00 | 4.00 |
| 社会效益 | 8.00 | 8.00 |
| 生态效益 | 8.00 | 8.00 |
| 可持续影响 | 6.00 | 6.00 |
| 满意度指标 | 10.00 | 8.50 |
| 合计 | | 40.00 | 34.50 |

**2.各指标得分情况。**

**（1）经济效益（分值：8分，得分4分）**

评分要点：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依据：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美化了村容村貌，方便了村民的交通出行，带动了乡村旅游经济。虽然通过发展民宿业、农家乐，增加了经营者的收入，但大多数农民还是无法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获得稳定、客观的经济收入，还有待于进一步挖掘文明生态村的经济效益。

得分：4分

**（2）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

评分要点：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评分标准：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依据：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硬化了村道、村巷，方便了村民的交通出行，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美化村容村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修建文化室、文化广场，改善了农村文化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海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得分：8分

**（3）生态效益（分值：8分，得分8分）**

评分要点：项目实施是否对周边环境有负面影响

评分标准：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价依据：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硬化了村道、村巷，方便了村民的交通出行，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美化村容村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得分：8分

**（4）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得6分）**

评分要点：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实现的可持续性影响

评价依据：村道、村巷、文化室、文广广场等文明生态村建设设施均是耐用性的固定资产，在后续管理到位的情况下，能可持续的方便村民的交通出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美化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得分：6分

1.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8.5分）**

评分要点：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满意度如何。

评分标准：得分=群众满意度\*分值

评价依据：通过到文明生态村建设的农村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每份问卷设定的分值（满分）为100分，总分为3000分，评分总分为2550分，满意度为85%。村民普遍认为：通过文明生态村建设，硬化了村道、村巷，方便了村民的交通出行，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美化村容村貌，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对文明生态村建设设施的管护。

得分：10分\*85%=8.5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1.绩效评价得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经评价，2021年度，我单位“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得分为94.50分。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 预算执行 | 10.00 | 10.00 |
| 项目产出 | 50.00 | 50.00 |
| 项目效果 | 40.00 | 34.50 |
| **总分** | **100.00** | 94.50 |

2.绩效分析。

2021年，我单位“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0分，扣5.50分，对项目效果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

经济效益方面扣4分，主要是文明生态村建设的经济效益还不明显，需要进一步的挖掘；满意度方面扣1.5分，主要是村民希望进一步加强对文明生态村建设设施的后续管护。

（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存在的问题。

文明生态村的经济效益有待于挖掘；建设设施需要加强管护。

2.建议。

建议在“文明生态村建设资金”预算项目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文明生态村建设设施的管护支出。